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707  
29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8月29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6年8月27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给你的关于伊朗侵犯伊拉克领土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赛义德·哈桑(签名)

附件

1996年8月27日伊拉克

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我1996年7月31日关于伊朗武装部队袭击伊拉克共和国领土的信(S/1996/617.附件),并通知你,伊朗继续对伊拉克的安全和领土完整进行挑衅。最近七个伊朗破坏小组从舒什和法凯地区以及与伊拉克阿里盖尔比地区相对的地点——苏马尔和萨尔比莱宰哈布渗入伊拉克—伊朗边界,企图在伊拉克领土内进行间谍活动和破坏工作。1996年上半年期间这些破坏小组的侵犯事件共逾20桩。

在向你报告这次新的挑衅事件时,伊拉克政府强调,这些行动充满危险,而且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所规定生效的停火,以及公然侵犯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因此这些行动违反国家间的睦邻和友好关系原则,《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规范。

伊拉克申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推行的政策与上述原则背道而驰,缺乏在两国共同边界建立安全与稳定的意愿。伊拉克再次抗议这些无理的侵略行为,并对此再加谴责。兹通过你促请伊朗政府停止这种行为,并呼吁伊朗遵守两国于1991年签署的《德黑兰协定》。伊拉克进一步坚持伊朗应对这些侵略行为的后果负起全部责任,并且申明伊拉克有充分权利索取赔偿并拥有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保护其主权、领土完整和人民安全的合法权利。

我通过你重申我国要求伊朗尊重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呼吁。我表示希望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载的职责,防止继续发生我国目前不断遭受的恫吓和侵略。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文德·萨哈夫(签名)

-----

